

## 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(一)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1、改善學校環境，消除髒亂，使學校達到整潔及綠美化之境地。
- 2、落實校園環保及綠美化以提供校園靜謐清爽的校園環境，減輕師生校外生活壓力，並以收境教之效果。
- 3、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，發展符合當地特色之永續學校。

### 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1、應落實『共同參與』原則。
- 2、應符合『經濟』原則。
- 3、應強調『實用』原則。
- 4、應注意『設計』原則。
- 5、要把握『教育』原則

### 肆、實施計畫內容：

內容	進行方式	執行單位
(一) 訂定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，推動學校環境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訂定並發展符合學校特色的永續校園環境管理計畫，營造健康、安全與關懷的校園環境。</li> <li>2. 利用各種會議說明實施精神及方式。</li> <li>3. 定期會議進行檢討實施成果。</li> <li>4.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參與永續學校環境管理計畫的推動。</li> <li>5. 推動校園環境稽核實務，以強化校園環境管理。</li> </ol>	教導處 教導處 總務處
(二) 將綠色建築納入永續校園整體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校園整體規劃，採行綠建築觀念，建構及修繕房舍、設施、場所。</li> </ol>	總務處
(三) 執行永續校園環境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生態環境。</li> <li>2. 使用再生能源、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省水省電器材。</li> <li>3. 運用校園及社區閒置空間，設置環境教育學習場所。</li> <li>4. 妥善規劃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工作。</li> <li>5. 妥善處理研究、教學、實習後之廢液及廢棄物，落實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。</li> <li>6.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，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，做好水質管理。</li> <li>7. 發揮環境保護小組組織功能及其運作，定期檢討環境保護小組工作推行及相關措施。</li> <li>8. 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及防災應變機制。防治校園污染。</li> </ol>	總務處 教導處 教導處
(四) 環境教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立環境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團，進行環境教育相關研究。</li> </ol>	教導處

融入課程，落實環境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結合環境教育議題進行課程規劃與教案設計。</li> <li>3. 鼓勵教師參與相關研習活動。</li> <li>4. 提供優良教材供老師教學使用。</li> <li>5. 設置環境教育網頁、環境教育宣導專欄及場所。</li> <li>6. 善用校園環境資源、規劃校園環境教學步道，提供教學。</li> <li>7. 依不同年級自行設計及運用教育部或環保署等編訂的環保輔助教材、教案及多媒體進行教學活動。</li> </ol>	
(五)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結合國語文競賽將相關議題列入。</li> <li>2. 辦理環境教育藝文活動與競賽。舉辦環境地圖繪製、攝影、辯論、徵文、戲劇、網頁、海報、有獎徵答及教學觀摩等活動。</li> <li>3. 鼓勵學生參與社區環保活動。</li> <li>4. 結合公所推展之相關回收活動鼓勵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。</li> </ol>	教導處 總務處
(六)推動校園生活環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落實綠色採購方案，購買環保用品，並加強校園辦理綠色消費之宣導活動及鼓勵師生力行綠色採購。</li> <li>2. 加強校園省能低碳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等生活習慣。</li> <li>3. 校成立環保小尖兵，進行校內外環保工作。</li> <li>4. 結合戶外教學或參觀環境教育場所及環保設施（如環保科技園區、焚化廠、資源回收場等），加深學生印象。</li> <li>5. 推行校園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再利用（含二手制服、藝能科課本、參考書、學用品、落葉及廚餘等）、辦公室做環保及節省資能源等。</li> <li>6. 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並配合政府機關環保施政重點，推動校園環保服務工作。</li> </ol>	總務處 教導處

伍、獎勵：依實施辦法之內容，舉辦各項之活動，依本校獎懲辦法擇優獎勵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導主任：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：